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并于2020年8月24日9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雷宇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编制的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损害股东利益，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为了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、充分考虑公司利润水平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出以下现金分红分配预案：

公司拟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03,766,600 股，扣除回购专户中的 1,742,500 股后的 502,024,1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50,202,41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转增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

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4日